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Facilitating Cross-boundary Data Flow within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促進粵港澳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Hong Kong's skyline, featuring numerous high-rise buildings and a body of water. A large teal rectangular box is superimposed over the center of the image, containing white text. The background shows a mix of modern skyscrapers and older, denser urban development under a blue sky with scattered white clouds.

Standard Contract for Cross-boundary Flow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within the Guangdong- 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Mainland, Hong Kong) (“GBA Standard Contract”)

《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
動標準合同》（《大灣區標準合同》）便利措施

01 《大灣區標準合同》便利措施的有關單位



Mainland 內地

- ◆ Cyberspace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 ◆ Cyberspace Administration of Guangdong Province
廣東省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Hong Kong 香港

- ◆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Industry Bureau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 Office of the Government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 ◆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02 《大灣區標準合同》的特色

自願訂立性質的商業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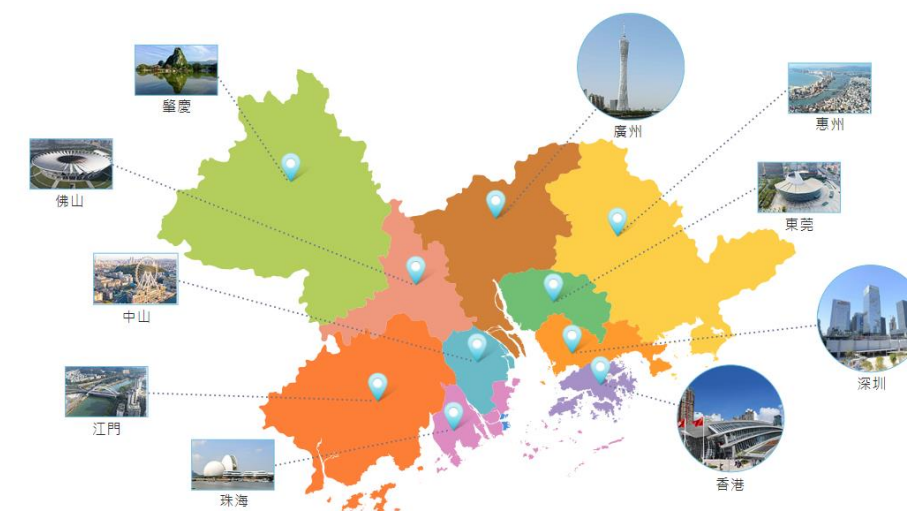
採用統一範本合約



簡化合規安排

03 適用範圍

- ◆ 個人信息處理者及接收方應註冊於（適用於組織） / 位於（適用於個人）：
 - 大灣區內地城市（即廣東省廣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東莞市、中山市、江門市及肇慶市）
 - 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跨境提供個人信息前，應當按照個人信息處理者屬地法律法規要求告知個人信息主體或者取得個人信息主體同意
- ◆ 通過訂立《大灣區標準合同》跨境提供個人信息的，不得向粵港澳大灣區以外的組織、個人提供



04 簡化合規安排 (1)



1

豁免個人信息流動數量上的限制

豁免了個人信息處理者跨境流動個人信息數量上的限制



2

簡化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

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的重點評估內容由6項減少至3項



3

縮短備案流程

備案流程從15個工作日縮短至10個工作日內完成

04 簡化合規安排(2)：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的重點評估內容由6項減至3項

《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

第五條 個人信息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前，應當開展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重點評估以下內容：

- (1) 個人信息處理者和境外接收方處理個人信息的目的、範圍、方式等的合法性、正當性、必要性；
- (2) 出境個人信息的規模、範圍、種類、敏感程度，個人信息出境可能對個人信息權益帶來的風險；
- (3) 境外接收方承諾承擔的義務，以及履行義務的管理和技術措施、能力等能否保障出境個人信息的安全；
- (4) 個人信息出境後遭到篡改、破壞、泄露、丟失、非法利用等的風險，個人信息權益維護的渠道是否通暢等；
- (5) 境外接收方所在國家或者地區的個人信息保護政策和法規對標準合同履行的影響；
- (6) 其他可能影響個人信息出境安全的事項。

《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實施指引》

第五條 個人信息處理者按照本實施指引，通過訂立標準合同跨境提供個人信息前，應當開展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重點評估以下內容：

- (1) 個人信息處理者和接收方處理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等的合法性、正當性、必要性；
- (2) 對個人信息主體權益的影響及安全風險；
- (3) 接收方承諾承擔的義務，以及履行義務的管理和技術措施、能力等能否保障跨境提供的個人信息安全。

05 備案要求

個人信息處理者及接收方應在《大灣區標準合同》生效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進行備案，提交如下文件：



1

Identity proof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s
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

2

Undertaking 承諾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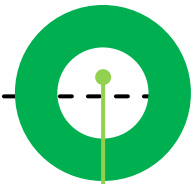
3

GBA Standard Contract (Chinese version)
《大灣區標準合同》（中文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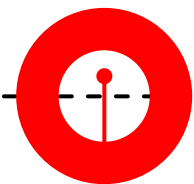
個人信息處理者需於備案之日前3個月內完成《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報告》，報告不需提交備案

06 Filing Process 備案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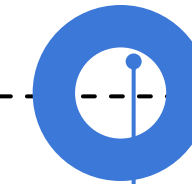
(1) Submission of Documents 文件提交

香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及接收方應在《大灣區標準合同》生效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資科辦遞交文件進行備案



(2) Checking of Documents 文件檢查

資科辦收到文件後，在**10個工作日**內完成檢查文件是否完備妥當



(3) Notifying the Filing Result 回覆備案結果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cessor **個人信息處理者**

- 向符合備案要求的申請人發放備案編號

或要補充完善文件的，申請人應當在**10個工作日**內提交，逾期未補充完善文件的可以終止本次備案程序

Recipient **接收方**

相關文件完備妥當，向申請人發出文件收妥通知



有關備案詳情，請參閱《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備案指南》

07 準備工作的注意事項(1)



(1)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Impact Assessment (PIA)

《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

1. 個人信息處理者於備案之日前3個月內完成《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報告
2. 私隱公署出版的參考資料:
 - ✓ Privacy Impact Assessments Information leaflet
《私隱影響評估》指引資料 (10/2015)
 - ✓ Sample of PIA Questionnaire of the Privacy Management Programme: A Best Practice Guide
《私隱管理系統最佳行事方式指引》內的私隱影響評估問卷樣本 (03/2019)



(2)

Signing of the GBA Standard Contract

簽訂《大灣區標準合同》

1. 簽訂《大灣區標準合同》後，合同的雙方必須各自向屬地監管機構分別提交備案
2. 當存在雙向的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時，雙方需要簽署兩份《大灣區標準合同》，分別對應合同雙方不同的角色。每份《大灣區標準合同》只能涵蓋一個方向（南下或北上）的個人信息跨境流動
3. 所有相關的個人信息跨境場景可以使用同一套《大灣區標準合同》，前提是所涉及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及接收方相同，且處理的目的相同。

07 準備工作的注意事項(2)



《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
22/3/2024 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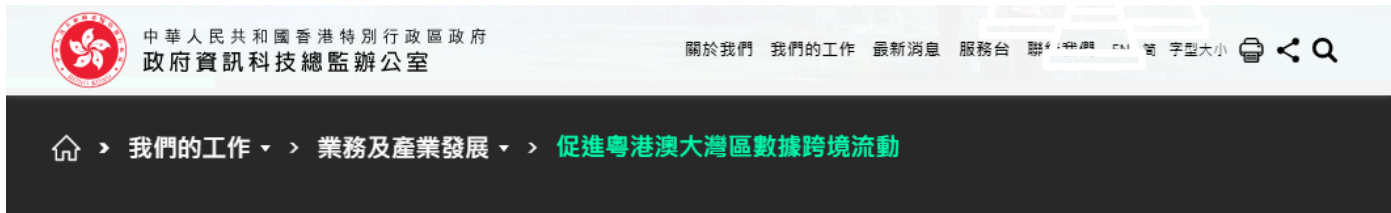
《規定》對現有數據出境制度的
實施和銜接作出進一步明確，適
當放寬數據跨境流動條件

在《規定》施行後免予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的5種個人信息出境情形：

1. 在境外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傳輸至境內處理後向境外提供，處理過程中沒有引入境內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的。
2. 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如跨境購物、跨境寄遞、跨境匯款、跨境支付、跨境開戶、機票酒店預訂、簽證辦理、考試服務等，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
3. 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跨境人力資源管理，確需向境外提供員工個人信息的。
4. 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
5.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

以上所包含的向境外提供的個人信息，不包括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布為重要數據的個人信息。

08 促進粵港澳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專題網頁



促進粵港澳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充分把握數據是推動經濟增長的新引擎，強化數據要素在驅動數字經濟社會轉型發展中的戰略性，同時為國家的數據要素發展出一分力。國家「十四五」規劃明確支持香港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促進數據在大灣區流動，是推動粵港澳三地高質量發展的重要舉措，既能降低企業跨境數據流動的合規成本，亦能促進大灣區數字經濟及科研發展，有助香港積極融入大灣區和國家發展大局。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與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2023年6月29日在北京簽署《促進粵港澳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的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的工作。

《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便利措施

在《合作備忘錄》的協議框架下，創新科技及工業局與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共同制定《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大灣區標準合同》）便利措施，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個人信息跨境安全有序流動，並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通過行政安排執行有關便

本措施屬自願性質，讓兩地的個人及機構按統一範疇標準合同適用於個人信息處理者及接收方註冊市（即廣東省廣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跨境流動，即包括由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至香港跨境流動，通過《大灣區標準合同》約定跨境流動



English



Contents 網頁內容

- The GBA Standard Contract 《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
- Filing Guidelines 備案指南
- Early and Pilot Implementation Arrangement 先行先試安排
- Related Documents 相關文件
- Q&A 常見問題
- Useful links 參考連結



繁體中文

Thank You

謝謝

